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65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贺涌先生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从前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至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0.75万股，以上回购事项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3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3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共计355.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70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申请贷款情况概述

公司考虑到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现金流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贷款额度6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业务品种、期限及日期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该笔贷款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银根矿业持有的塔木素天然碱矿采矿权(采矿权证号：C1529002021066210152074)顺位抵押，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日期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贷款事项需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塔木素苏木恩格日乌苏嘎查

3.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4.注册资本：27,929.6875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9日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天然碱开采、加工及销售。

7.与公司的关系：银根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融资需求及长远战略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申请贷款所需的质押担保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66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公司需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19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3%。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将由3,718,739,060股减少为3,716,831,56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718,739,060元减少为3,716,831,56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效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删除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规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2.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将由3,718,739,060股减少为3,716,831,56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718,739,060元减少为3,716,831,560元。

3.增加设立公司职工董事的规定。

4.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

5.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义务。

6.新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

7.将股东会股东提案权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由“3%”降低至“1%”。

8.“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除上述重点修订内容以外，对“董事任职的负面情形”“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效力瑕疵的法律后果”“个人股东出席股东会提交的资料”“违法分红给公司造成损失相关主体的赔偿责任”“资本公积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及公积金补亏顺序”“面额股的每股金额”“公司合并、分立、减资、清算”“累积投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补充、修订(详细内容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其他条目序号顺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修订《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已就相关情况知会各监事。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名称已由“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拟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2项制度，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29项制度，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2项制度，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后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1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	修订	否
1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废止，合并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1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管理制度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2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	修订	否
2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	修订	否
2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	修订	否
3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	修订	否
3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办法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办法	修订	否
32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3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定、修订的制度中，《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废止《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制定和修订的各项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文件。

四、授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后续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证股批字[1996]16号文件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000114124036R。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证股批字[1996]16号文件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000114124036R。	
第五条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邮政编码：017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18,739,06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16,831,560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双文明并举，双效益并重，全方位开拓的方针，为社会提供一流服务，树立良好信誉，实现稳步、高速发展，使全体股东获得最佳效益，为把公司建成现代化企业而奋斗。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双文明并举，双效益并重，全方位开拓的方针，为社会提供一流服务，树立良好信誉，实现稳步、高速发展，使全体股东获得最佳效益，为把公司建成现代化企业而奋斗。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调整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内蒙古伊克昭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量为15,000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出资时间为1997年1月。	第十二条 公司发起人为内蒙古伊克昭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5,000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出资时间为1997年1月，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18,739,06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716,831,56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